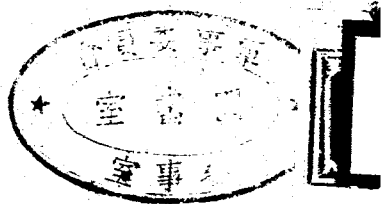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陝西省
財政廳
現行章則彙編

陝西省財政廳編印



陝西財政廳現行章則彙編目錄

二 田賦類

陝西省整理田賦辦法 附原呈及指令.....	(一一一一六)
陝西省徵收田賦章程.....	(七一—一〇)
修正陝西省田賦滯納處分辦法.....	(二〇—一二)
陝西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征解田賦成績單行辦法.....	(一三一—一六)
陝西省各縣征收田賦暫行章程.....	(一六一—一九)

二 稅務類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〇—二三)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三—二七)
陝西省各縣局兼辦菸酒牌照稅辦法.....	(二七一—二九)
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	(二九—四四)
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五—四七)
陝西省營業稅征收局章程.....	(四七—四九)

陝西財政廳現行章則彙編目錄



MG
D929.6
785

陝西省營業稅稽征所章程.....(四九一—五一)

陝西省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五一—五三)

陝西省特種營業稅章程.....(五四—五五)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五五—五七)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五七—六一)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辦事簡章.....(六一—六四)

修正陝省財政廳整理契稅暫行章程.....(六四—六七)

陝西省財政廳增訂各縣征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六七—七〇)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縣契稅較額長收提給獎金單行章程.....(七〇—七二)

修正提議契紙官賣以便稽查稅收而免隱匿案.....(七二—七三)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征收牲畜稅暫行章程.....(七三—七六)

修正屠宰稅簡章.....(七六—七七)

陝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辦法.....(七七—八一)

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補充辦法.....(八一—八二)

重訂陝西牙捐牙稅章程.....(八二—八六)

三 交代類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八六一九二)
 陝西省各縣縣長造報交代辦法……………(九三一九四)

四 金融類

陝西省民質營業章程附改良陝西省營業辦法……………(九五—九八)
 陝西省取締銅料銅器暨爛鐵舊廢棉絮出境辦法……………(九八—九九)
 陝西省查禁銅鐵舊棉絮出境各員士獎懲辦法……………(九九—一〇〇)
 陝西境內銅料銅器暨廢鐵舊棉商運辦法……………(一〇〇—一〇二)

五 其他類

各縣政府地方稅收支計算書式……………(附一——表)
 陝西省財政廳修正省外各縣局征解賦稅正款開支解費辦法……………(二〇三—二〇四)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織通則……………(二〇四—二〇八)
 陝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二〇八—一一二)
 修正陝西各縣財務助理員辦事規則……………(一一三—一二四)

附 錄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	(一一四—一一八)
本廳委員旅費支報程序	(一一九—一二〇)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須知	(一二〇—一二三)

一 田賦類

陝西省整理田賦辦法

附原呈及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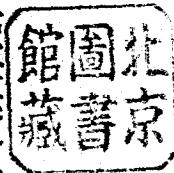
照印原呈附指令

呈爲會呈事案查本年三月三日本財政廳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八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本政府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志剛提議擬整頓田賦以裕收入而祛積弊案已經決議由民財兩廳延聘富有經驗者專會討論呈覆核辦等語除分令民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同遵照辦理並將聘請人員姓名暨預定開會日期先報查考原擬辦法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同日本民政廳亦奉

鈞府令同前由當經咨商定於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財政廳會議室開會討論並延聘王盛英等參加會議隨將預定開會日期及延聘與會人員姓名開單呈報在案茲屆會議日期王盛英武念堂吳敬之王卓亭方大柱楊北海范紫東陳錦榮孫善昌梁午舉米峻生等十一人出席由本財政廳廳長主席報告事由經衆詳加討論僉謂整理田賦事關重大在清丈土地未能實施以前採用治標之策即可照原案施行議決通過等

陝西省整理田賦辦法



(南)

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呈係財政廳主稿會同民政廳辦理合齊聲明謹呈

陝西省政府

計呈齋整理田賦辦法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指令第三五八八號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業經本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仰即查照試辦遇有地方情形不同仍應隨時查議補救辦法爲要原件發還此令

提議整理田賦以裕收入而祛積弊案

財政廳長李志剛

理由 查陝省田賦歷年係沿襲舊制征收地丁正款向分民屯更三項而附款若耗羨平餘新平加平飯費火耗差徭等類名目繁多稅率不均甚有課程鹽課磨課各款向本取諸行商數極零星嗣因商業衰落無法征收遂攤入地畝按糧徵解或仍取之商家類似攤派行規者在經徵者不悉款之來歷祇循年額催收而完稅者惟甲長糧差之命是徂任其濫算剝削而莫知所以若夫改折一項在尺四厘訂新章之際本按當時麥米市值斟酌定價民衆少納倉一番手續尙稱便利

近年地方災荒頻仍民生困苦則覺改折稅則重於民糧且此糧向多由差經催不屬里甲民衆既苦於擾累公家恒徵不足額贖之故在令日倡議整理田賦莫不以劃一名稱平均賦則取消差催令人民自封投權諸端爲先決問題言之誠是也惟田賦爲歲入大宗人民習慣對於完納錢糧又視之極爲重要雖必較恐貽子孫之累一言改革若不慎之於始率爾操觚則流弊易生爲民詰病徵特國家收入受其影響且於政治前途發生關繫即以近事而論長安擬改地丁正雜各款及本色改折統爲田賦取消里長戶首改爲鄉長經催由人民自封投權開辦之初民衆完納頗爲踴躍然糧冊一時未能造確完納數目多聽民投報行之期年能否全數征完尙未敢必渭南取消差催改設賦長開辦以後對屯更錢糧以其未能盡歸里甲催收頗感不便而歷年未完舊賦全負欠於差役遂予解散欠糧遂成泡影蓋田賦積弊太深習慣難移當全省土地未能實際測量土地稅法尙未公布施行以前在此過渡時期固不能不先採治標之策加以整理而亦未敢專持理論驟奏力主本廳自去年歲三月間即調查各縣徵收田賦狀況考核稅率時逾經年始據議實施整理者即取漸進主義慮其誤公病民也茲將擬具整理田賦辦法數則列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責成各縣遵照推收所暫行章程一律成立推收所暨各區推收分所限期六個月以內將舊有民屯更糧冊內列糧戶姓名完全查明更正的名過割糧賦事竣另造紅冊以一份存縣作爲征收田賦根據以一份齎廳備查

(二)劃一地丁改折租課正雜各款統名田賦近持此論者頗多但考之事實陝省征收改折分居其少數其稅率又較民糧爲重若照民糧稅則核減當此財政竭蹶歲入必較原額虧蝕若與民糧平均征收則多數縣份人民加增負擔慮有異議况徵之摺冊部定編製預決算方式田賦所入分爲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即魯豫鄂贛遼冀諸省改革田賦名稱亦不外是蓋因事勢所限不能強令從同也茲擬劃一陝省田賦名稱暫仍定爲三項(一)曰地丁凡民屯更地丁均屬之(二)曰本色糧折征原名改折意義不甚完備不能成立名詞故更之(三)曰租課凡馬廠地租拔山湖地租等項均屬之以上三項作爲暫時征收田賦定名一俟將各縣地畝調查清理得悉正確畝數暨每畝應納田賦細數後再行分別等則將本色糧折征科則另定與地丁同樣征收斯時即可統名田賦或地稅不必再別爲二矣至租課一項歲入本屬無多如果限期處理將來一律升科名目自無存

在之必要也

(三)地丁征收稅則就調查各縣情狀酌量規定擬按向征正銀之數計算每征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七角凡向來徵解耗羨半餘差徭火耗等項雜款名目一律取消各縣應按此次另定稅則計算徵收地丁總額照土地等則分定每畝應納地丁銀元數目列表報廳核明備案嗣後即直接按畝科稅聽民衆自封投櫃不准再沿川從前按地科糧以糧合銀折洋種種階級徒費周折而滋弊端

(四)本色糧折徵科則雖暫仍其舊須令各縣限期搬歸坐落納入里甲做照徵收地丁辦法按土地等則釐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報廳備查並取消糧差挨戶催收積習以期糧賦有著易圖整理

(五)地丁既另定稅則凡各縣隨田賦附加縣地方款自應恪遵核定預算案內列附加成數附徵例如正稅二元七角附加地方稅百分之五十即爲一元三角五分之類是不准預算核定數以外任便增加致違定章而碍稅收

(六)本色糧折征科則較重民衆輸納維艱在未經改定稅率以前擬限制各縣暫不得由本色糧折征項下附加縣地方款以紓民力而便催收

(七)留支差徭曩時本因各縣支應兵差接里籌收久則成爲田賦附征正款茲若仍存其名殊與事理未協擬令各縣查明如果將預算核准田賦附加縣地方款成數與向隨地丁正銀每兩附徵留支差徭數目併計確不超過正稅二元七角之

數准統名爲田賦附加照案征收不得再列留支差徭名目偷併詐較之正稅超溢應令將超溢之數呈明豁除以符通案

(八) 課程一款本屬取之於商與牙稅營業稅相似難入地丁征收係各縣爲顧全考成起見變通辦法茲將地丁稅率改定若令此款依舊存在揆諸事實殊有未協擬令各縣將課程豁除不必計入正稅額內以輕民累而符事實

(九) 各縣經徵田賦及地方稅款多不填給民衆收據稽查不易流弊叢生自此次劃一田賦名稱稅率後應責令各縣務於征收地丁正稅附加稅及本色糧折征租課等款之際無論數目多寡隨時填給繳款人串票以憑查考並由本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密查遇有征收田賦租課不給民衆串票者據實呈揭將該縣長及財政局長從嚴徵處

(十) 經征田賦租課等款所需串票擬用甲乙丙三聯以甲聯填給納稅花戶乙聯按月繳廳查核丙聯存縣備查填寫務求簡當不必過繁瑣串票由本廳印製縣領用現在丁料價昂郵寄需費擬每張串票收費洋二分以五成解廳作爲印製串票丁料費以五成留縣備支派員請領串票及印紅等費

陝西省徵收田賦章程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三十日奉省政府第七七六五號訓令
轉准財政部廿五年九月廿一日賦字第三零三一二號咨核
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議決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參酌本省地方現在情形釐訂通省各縣征收田賦除法令所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得設立經征處及各區經征分處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田賦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自二月一日開征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按全年賦額征足七成末期自七月一日接征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將三成田賦掃數征完

第四條

各縣人民對每期應納田賦正稅未能依限完納者按滯納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經征田賦須於每年開征前三個月以前由縣稅會同推收所及經征處人員繕造征收田賦花名地畝暨應納正附稅額數紅簿（即征冊）兩份以一份彙齊該縣備查以一份存縣以備徵收之用

第六條

各縣經征田賦應於每期前六個月將各花名簿應納本期正附稅數目填入

通知單送達俟各花戶繳款後即將甲聯串票填給截存乙聯按月隨同月報表冊呈繳財政廳查核丙聯留存經征機關備查通知串票由財政廳製發

第七條

各縣征收田賦須取消里長戶首糧正什排等代納積習實行花戶自封投櫃嚴禁催征差警經收款項

第八條

各縣經征田賦應按月造具征收解支數目表冊於次月上旬五日內呈齎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各縣經征田賦於上期截數限滿(即每年六月底)造具半年征收解支總數清冊呈齎財政廳查核俟屆年終再造全年征收解支總數清冊齎廳彙核

第十條

各縣徵收田賦正附稅款在未設立金庫縣以前須逐日交存當地銀行若未設有銀行應由縣政府指定殷實商號交給收存其代存款商號必須取具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三家商號保結經縣政府調查確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不得携串游征絕對禁止預征

第十二條

各縣田賦征收費依左列之規定由正稅項下開支

(甲)賦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一五

(乙)三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二

(丙)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二五

(丁)二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三

(戊)一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三五

(己)一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四

(庚)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四五

(辛)三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五

(壬)一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六

(癸)不及一萬元者支百分之七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費每月按實收田賦正稅數目扣支隨同月報表冊備具文批印

領正式抵解

第十四條 各縣所扣征收費應隨時提出十分之二另款存儲專備開支造辦次年紅

簿費用遇縣長交替列入交代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征田賦不得沿襲舊習私收陋規違則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各縣應造經征田賦各種報告表冊及應截繳串票乙聯須依定限造齎否

則遇縣長交替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咨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陝西省田賦滯納處分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省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咨准財政部二
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賦字第一三三一五
七號咨核准

一 各縣人民對應納田賦正稅逾規定徵收截數期限未全數交納者是曰滯納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二 本省田賦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照額徵收七成下期徵收三成上期於每年二月一日開徵六月末日截數下期於七月一日接徵十二月底掃數全完

三 人民對每年應納上期田賦正稅逾前項規定截數期限尙未輸納或未完足七成者由經徵官核明欠數作督催書送達滯納各戶限自是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照欠數補納清楚

四 人民對每年應納下期田賦正稅逾本辦法第二項規定掃數限期尙未輸納清楚者由經徵官核明欠數作督催書送達滯納各戶限至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照數補納不得延欠

五 經徵官填發督催書須於上下兩期田賦截數定限後十日以內送達滯納花戶不得延逾

督催書式另定之

六 滯補各戶收到督催書後於補納限期內第一個月完納者照補納正稅之數加收滯納罰金日分之三第二個月內完納者加收滯納罰金日分之六逾兩個月尙未完納者按欠納正稅數處滯納罰金百分之十如仍故意延欠屢催罔應積欠賦稅達三年以上者應即依法拍賣其欠稅地畝抵償

七 前項滯納罰金下准附加縣地方款

徵收滯納罰金應在填給化戶完納田賦串票各聯之上鈐蓋「加收滯納某期田賦正稅白分之幾罰金」戳記不得另外給據收費

八 徵收滯納罰金每月按收入總數以八成解繳省庫餘二成留縣補助徵收費並將徵解留支各數按月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十 本辦法自咨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海軍部海軍令

第一〇一號

注意

送達督催書不准取費

督 催 書

送達督催書日期	經征官署名蓋章	填發督催書機關	補納時效期間	滯納田賦正稅數目	籍貫住址	滯納年期田賦正稅花戶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幣	縣人住	

此聯按限送達滯納

字 第

號

督 催 書 報 查

送達督催書日期	經征官署名蓋章	填發督催書機關	補納時效期間	滯納田賦正稅數目	籍貫住址	滯納年期田賦正稅花戶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幣	縣人住	

此聯繳財政廳

字 第

號

督 催 書 存 查

送達督催書日期	經征官署名蓋章	填發督催書機關	補納時效期間	滯納田賦正稅數目	籍貫住址	滯納年期田賦正稅花戶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幣	縣人住	

陝西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征解田賦成績單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省令核准施行

(一) 考核各縣長經征田賦成績除一年屆滿依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外關於考核每月經征勻解之成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考核分左列三項

甲、按月考核

乙、按季考核

丙、半年考核

(三) 考核限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按月考核於每月終了後十日爲之

乙、按季考核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爲之

丙、半年考核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十日爲之

(四) 考核獎勵方法分左列四種

甲、升調

乙、記大功

丙、記功

丁、傳令嘉獎

(五) 考核懲戒方法分左列四種

甲、撤任

乙、記大過

丙、記過

丁、申誡

(六) 各縣長徵解田賦足額者按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甲、一個月解款足額者傳令嘉獎

乙、兩個月解款足額者記功一次

丙、三個月解款足額者記功二次

丁、四個月解款足額者記大功一次

戊、五個月解款足額者記大功二次

己、六個月解款足額者升調

(七) 各縣長徵解田賦不及額者按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甲、每月照額短解不及一成者申誡

乙、短解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丙、短解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丁、短解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戊、短解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己、短解五成以上者撤任

(八)積功三次爲一大功記過三次爲一大過積大功至三次者升調記大過至三次者撤任

(九)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十)按季考核將三個月之功過彙核抵銷登記其剩餘功過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別行知

(十一)半年考核將兩季之功過彙核滿三大功以上者呈請升調滿三大過者呈撤任

(十二)本辦法第四五兩項丁款之規定由財政廳核擬呈請省政府裁定後以廳令行之

(十三)本辦法第四五兩項甲款至丙款之規定由財政廳核擬呈請省政府裁定後逕令民政廳登記執行

(十四) 考核各縣徵解田賦以每月末日以前實解及抵解到廳之數為準如係上月報解至次月一日後文款始到廳者即歸入次月解款數內計算如將本月應解之款解齊尚有長解者將長解之數作次月解款計算

(十五) 各縣長徵解田賦如遇交替在任不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十六) 各縣長應受本辦法第五項甲款至丁款之處分因有特殊情事不能徵解及額預爲呈報查明屬實者得酌減處分

(十七) 考核委催各縣田賦委員工作成績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 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各縣推收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財政廳爲清理糧賦釐正戶柱起見組織各縣推收所及分所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推收所附設於縣政府由縣長負責綜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
第三條 推收所設主任一員輔助縣長辦理推收事務由縣長於掾屬中遴員兼

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推收所主任得秉承縣長由各科調用書記或酌用僱員若干人

分所設於區公所所在地辦理本區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但戶口稀少或距離縣城較近之區得暫緩設立分所其糧戶過割事宜由推收所直接辦理

第六條

推收分所設推收員一人由縣長遴選本區公正殷實士紳委任之並彙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推收所得酌用臨時雇員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推收所主任及分所推收員任期定為一年如辦事確著成績者得呈明財政廳准其連任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九條

業戶置產應於成契一個月以內向原業主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掣取執照并報納契稅但原業主因事不能前往得由置業人聲明理由代領執照轉給之

在已設分所區內之推戶不得逕向推收所過割

第十條

推收所及分所過割糧戶須驗明置產人契據分別登記填給執照加蓋

戳記

前項執照戳記及登記冊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糧戶過割每契一張徵推收費五角由置業人負擔

第十一條 推收所及分所對於業戶過割須依照規定程序立時辦竣

第十二條 推收所及分所得隨時向縣政府經收契稅處調查成契數目以杜隱匿

第十三條 推收分所每十日應將糧戶過割名冊造具二份連同執照之存查繳驗

兩聯送交推收所轉由縣長於每月終彙訂總冊連同繳驗一聯呈送

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政府稅契時遇有不繳驗過割執照者應勒令先行過割

第四章 懲罰

第十五條 業戶成契後經查明逾限不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者應由縣政府科置

業人以左列之罰金

一逾限一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二

二逾限兩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四

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八

前項罰金執據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推收所分所職員如對業戶有抑勒需索情事一經告發縣長須立於查

究法辦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推收所及分所經費按左列規定扣支

一 推收所經費按征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二十

二 推收分所經費按征收本區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財政廳製發冊照等項紙價工資由縣政府按徵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

解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推收所分所所收罰金及未設分所所餘之經費應按月解交省庫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推收費項下無論地方辦理何項公益事業不得附加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徵收錢糧紅簿之編造應由主管科會同推收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二 稅務類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本章程係奉中央頒布施行本省另無其他章程則故併列人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

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薰批買賣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

十四元

(丙)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

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

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眾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經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

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

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酒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牒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

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本細則係奉中央頒布施行本省另無其他章則故併列入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

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
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
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
報核辦

第二條

有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
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
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
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
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
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
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

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于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

第九條

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于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於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詳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于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子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

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各縣局兼辦菸酒牌照稅辦法

(一)各縣局兼辦菸酒牌照稅均須遵照本辦法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菸酒牌照本應由部請領以前印花菸酒稅局因交通不便曾呈明在未奉頒牌照以前由局發給臨時收據本廳此次接辦伊始限期迫促請領需時即仍做照印花菸酒稅局辦法暫發臨時收據以資便捷並依向例於收據每張收費洋五分又於申請書每張收費洋三分申請書上仍前由菸酒商粘貼印花稅票一角以免紛更

(三)關於菸酒牌照稅粘貼印花稅票奉部電規定每稅額一元貼印花一分按額遞加以貼至一元為止稅額不及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以前印花菸酒稅局因係發給臨時收據飭由商人按照應粘印花數目繳納現款解局存儲以便填繳牌

照時購票粘貼本廳現仍依前辦法各經征縣局對於印花稅款務須遵照部定數目附征專文批解核收不得與牌照稅款相混並查照規定表式按月隨同月報填齎查核

(四)各經徵縣局對於所徵之菸酒牌照稅須按月依式造具月報摺及花名表連同收據繳查聯專文齎廳不得與他項稅收月報相混其罰金執據繳查聯亦應隨同月報呈齎查核又上月應造月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以示限制

(五)各經征縣局於每季開始之前須將本季菸酒商調查明確填具花名表專文呈齎以俾稽核

(六)各經征縣局初開辦時由廳發給之臨時收據及申請書應於最短期間照數補繳票費以後請領收據及申請書須隨文解交票費並於文批內註明收據費申請書費字樣藉便核收其有距省寫遠匯解爲難者准購買郵票代交

(七)菸酒牌照稅係按季征收如在本季開始之二十日內歇業者仍須將本季稅款完清用示限制而符定章

(八)本廳規定各經征縣局於菸酒牌照稅扣支扣解經費辦法應按征收總數以百分之十解交本廳又扣支百分之十留於該經征縣局統作辦公之需此外不再另定經費上項各縣局留支之款以十分之二津貼各經征主官餘十分之八配

給經征員役並補助公費之需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冊報廳查考

(九)關於菸酒牌照稅罰金支配辦法以前印花菸酒稅局曾奉部令以五成解部以五成留局分配支給隨經擬訂於留局之五成總局與經征機關各分一半以昭公允呈核核准在案現在本廳於上項罰金擬仍查照奉准原案以五成解交省庫餘五成以二五解廳以二五歸由經征縣局獎勵得力員役

(十)查前因征收營業稅奉部電解釋凡專營菸酒業已向中央繳納菸酒牌照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菸酒業者仍應照徵營業稅現在菸酒牌照稅劃歸本廳主管對於專營菸酒業者仍應遵照部電祇徵收牌照稅不徵收營業稅對於兼營菸酒業者仍應照常徵收用符章制

(十一)各經徵縣局長遇有更換時須由新舊任將兼辦菸酒牌照稅一應事項及票據公啟等按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核

(十二)本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修正本)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遵照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者

免納營業稅外其餘各工商業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

-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四、每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第三條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收證費並不征任何稅捐
征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兩種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

第四條

征收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此項稅率現經呈准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此項稅率現經呈准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前項之稅率等級依各業之性質另表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業種類如有遺漏應由各征收機關按其性質相近者比照分類征收若發生疑義及爭執時得由營業人請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核後轉呈財廳核示辦理

第六條

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每月征收之數則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凡新開店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七條

前條每月應納稅款於下月五日以前繳納之

第八條

物品販賣業有屬於整賣批發並無門售零賣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徵收但於批發外兼營零賣者其稅款仍應各別計算

第九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徵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依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計算如一戶兼營數業而稅率不同者均以營業額最大部分之稅率課稅徵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爲準如公積金等應作營

業資本論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如設有總店總廠及分店分廠者應各就所在地繳納其營業稅
營業者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召盤換記移轉時應立即呈報該管

徵收機關換取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四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須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止以前之應納稅

款

第十五條 如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或滯納稅款或無證營業及應換證而不換者
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同當地商會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

貨物等件但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出店舖工廠檢查

第十七條 各縣營業稅局設立後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及罰款應逐月公告一次並報由財政廳彙編報

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由全體會員署名公布之

第十九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稅當稅畜屠斗等稅捐均暫照原稅

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訂陝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廿六年九月三日呈准施行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理髮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浴室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手工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錢莊業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製造業	租賃業	娛樂場業	照像鑲牙業	旅館業	花園業	堆棧業	西法洗染業	打包業	包作承攬業	養蜂業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繁盛地地點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另表規定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均屬之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金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修訂陝西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爲限依營業額課稅

業名	稅率	備考
糧食業	千分之五	
柴炭煤業	千分之五	
油鹽醬醋業	千分之五	
棉花業	千分之五	
布業	千分之五	
紙業	千分之五	
竹木業	千分之五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估 衣 業	磁 陶 料 器 業	衣 箱 業	席 傘 業	包 裝 紙 匣 業	磚 瓦 石 灰 業	竹 木 棕 藤 器 業	綢 緞 業	藥 材 業	鐵 器 業	絲 繭 業	山 貨 業	羅 底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小 雜 貨 業	羊 油 燭 業	洗 衣 業	開 季 舖 業	燈 籠 業	靴 料 業	麵 房 業	辣 麵 業	磨 刀 針 筲 業	榨 輪 業	榨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銅	麻	火	鞍	輪	口	舊	石	麻	油	衣	皮	茶
錫		柴	靴		袋	貨		繩		莊	膠	
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食油除外	軍服業屬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蛋業	腸業	度量衡業	麵粉業	小木車業	油漆業	洋燭胰皂業	飯館業	扇業	硝皮毛骨業	醃臘魚鯊業	水菓業	洋鐵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不另徵筵席捐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自行車零件業	汽燈業	鏡架業	五金業	雜布業	京廣洋貨業	電料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乾菓雜貨業	西藥業	顏料業	鋼鐵業	機器業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八	之五	之五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海菜業	栽絨業	包糧業	銀樓業	美術品業	西式傢具業	皮草業	橡皮業	鋼鐵床業	電燈業	皮作坊業	鮮貨業	滿肉業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千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繡貨業照像材料業風景畫片業均屬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古 玩 業	紙 糊 冥 器 業	皮 牙 業	棚 彩 業	香 燭 箔 炮 業	金 飾 珠 寶 業	參 燕 銀 耳 業	眼 鏡 業	皮 貨 業	西 裝 業	呢 絨 業	零售 各種 菸業	零售 各種 酒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本)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征收除指定工商業較盛縣分設立專局辦理外其餘縣分由各該縣政府兼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應於征收條例公布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新設者應於開業前十日請領無證者不得營業前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四條 本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條所定遵照營業稅法免征營業稅者列後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已繳納特種捐稅者

二、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
(此項呈准暫緩援用)

三、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此項呈准暫緩援用)

四、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五條

五、確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
六、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該管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仍將舊證繳銷無論遺失損壞均應隨繳罰金五角

第六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買入貨物原料數

二、賣出貨物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第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口設立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征收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徵收辦法之文告

二、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罰金各數目

三、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八條

徵收稅款以國幣爲單位其零數准用市面通行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

第九條 徵收機關應將營業各戶按照征收條例第二條所開各事項分別地點編造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第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徵收機關鈐記此項證據概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凡設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之營業其資本額無法劃分計算者由徵收機關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與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營業稅徵收局章程

第一條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就商業繁盛縣分設立營業稅征收局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局直隸於財政廳辦理該管區域內營業稅征收事宜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辦事員收稅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

第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事務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由財政廳遴委呈報省政府備案會計員由財政廳委任其餘各職員均由局長任用並報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局之經費及職員名額薪俸等級由財政廳酌量各局事務繁簡另定之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局徵收稅款須按月造具收支月報表明細表連同收據繳查聯呈齎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局須遵照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局遇有特殊情形於所管事務須變更者應呈經財政廳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局發給商戶營業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齎財政廳查核不得與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上項營業證如有繳銷者須專文呈繳註銷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職員如有串通商號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局職員對於商人務須公正和平不得有需索及盛氣凌人等

事如有上項情弊一經察覺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調查商人賬簿時如有違抗情事得函請該管區域內之公安局或縣政府協同辦理

第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所收之營業稅如有特別情形稅收短絀時須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所收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奉撥軍政等費須取正式印收報抵偷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一併追賠

第十八條

凡暫不設營業稅徵收局之縣分由縣政府兼辦者得於縣政府內附設營業稅辦事處應支辦公經費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兼辦營業稅事項須遵照本章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陝西省營業稅稽徵所章程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陝西省營業稅除商業繁盛縣分設立營業稅局經徵外其商業較次縣分設立營業稅稽徵所徵收之

第二條 營業稅稽徵所（以下簡稱稽徵所）直隸於財政廳辦理該管區域內營業稅

稽徵事宜

第三條 稽徵所分左列各等

一、全年稅收在一萬元以上者爲一等

二、全年稅收在七千元以上者爲二等

三、全年稅收在三千元以上者爲三等

四、全年稅收不足三千元者爲四等

第四條 稽徵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其三等以上之稽徵所並設經徵員

稽查員承主任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稽徵所主任由財政廳遴委其餘職員由主任選用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委

派

第六條 稽徵所之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等級由財政廳酌量各所事務繁簡另定之

第七條 稽徵所徵收營業稅遵照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稽徵所徵收稅款須按月造具收支日報明細表連同收據繳查聯呈齎財政

廳查核

第九條 稽徵所所收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有奉撥黨政軍各費須取正式印

收依法報抵偷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一併追賠

第十條 稽徵所於每年商戶請領調查證完竣後應即分別城鎮街衢及門牌號數次

第詳晰列表連同調查證繳查一併呈齎財政廳查核遇有中途停止營業者須將調查證沿繳呈廳註銷

第十一條 稽徵所調查商人賬簿時遇有違抗情事得函請當地警察局或縣政府協

同辦理

第十二條 稽徵所職員如有串通商民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送交法庭

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稽徵所徵收營業稅如有特別情形收數短絀時須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違犯征收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請領

營業證或應換而不換者除責令分別領換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二條

一、再犯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犯徵收條例第二條第三第四款及第九條之規定以多報少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第五三條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違犯征收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第五四條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偽造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賬簿或記載不實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第五五條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六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八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征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滯納稅款者除責令補繳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逾限一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罰金

二、逾限二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分之一之罰金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應停止其營業非將正罰各款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七條 依本規則科罰金由征收機關核定應罰數目通知被罰者於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第八條 上項罰金通知書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一聯繳廳一聯存徵收機關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如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無論其爲徵收機關查出處罰或由局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四成給獎其餘六成隨徵報解如本案經公安局執行者得由報解六成內提給二成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特種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征收特種營業稅而設凡在陝西省境內營特種營業者均應遵

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特種營業專指十藥經銷行及出售熟藥膏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出售熟藥膏及開設十藥經銷行者均應遵照征收營業稅條

例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證

第四條 出售熟藥膏之商戶由征收機關查明其營業多寡按照規定等級飭令交

納營業稅十藥經銷行按其每月營業額課稅

第五條 出售熟藥膏之商戶其等級分為五等如左

一等 每月納稅二十四元

二等 每月納稅一十八元

三等 每月納稅一十四元

四等 每月納稅十元

五等 每月納稅六元

上項稅款須按月繳納如有延欠情事應即查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處罰

第六條 土藥經銷行之營業稅因具有特殊情形須按月依照其營業數目課稅與普通營業課稅標準不同

第七條 土藥經銷行之營業稅稅率按千兩之四十元征收

第八條 土藥經銷行須將其每月營業數目開單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由該管征收機關查明後依照其營業數目課稅

第九條 土藥經銷行如有以多報少隱匿不報及偽造賬簿滯納稅款或無證營業及應換證而不換者均適用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於商業繁盛設有營業稅專局之縣分設立之其會址附於局內

第三條 評委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一) 商會代表一人

(二) 縣政府代表一人

(三) 財政局代表一人

(四) 指定之會計師一人

前項第五款得因地方情形指定有會計經驗者充任

評委會以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第五條

評議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 關於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六條

評委會接到前條規定之評議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議之

第七條

評委會以委員過半數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如可否同數應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評委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并調閱其賬簿文件

第九條

評定之事件應於開會後一日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或營業者接到評定之通知認爲不滿時彙於三日內彙

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議如經復議仍有不服得錄其理由呈請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本身營業有關係之事件應告迴避

第十二條 會中辦事人員由營業稅征收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暫不設立評委會之縣分由征收機關會同商會執行評議其未設商會之

縣分由征收機關邀同當地熟悉商情者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一)各縣稅局辦理營業稅均須遵照本辦法及陝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營業稅條例內物品販賣業表漏未列舉之各業經長安營業稅局呈請規定稅率者臚列於左以便照辦而歸劃一

麵房業 千分之五 係照營業額課稅以下各業同此

洗衣業 千分之五

四季補業 千分之五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燈籠業

千分之五

麩料舖業

千分之五

零售各種酒業

千分之十

棚彩業

千分之十

皮牙菜

千分之十

零售各種菸業

千分之十

包糧業

千分之十

(三)營業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係以上年全年營業額爲本年課稅之標準惟事實上商人對於全年營業額多不肯從實填報公家稽查匪易且恐涉於苛擾現則變通辦理自某處舉辦營業稅之日起於下月五日內由各商人開具申報書報明上月營業額數目經各局查實飭令按率納稅

(四)營業稅條例內對於製造業註明另表規定第陝省製造業種類無多情狀複雜在未調查明確規定稅率以前所有製造業課稅暫依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征收

(五)營業稅條例內所謂批發折半徵收係指商人對於商人而言否則雖屬大宗貨物亦不得折半征收並由廳規定限制辦法凡批發貨物一次出售在五百元以上者折半征收不及五百元者仍須照章納稅以防弊竇各處均應查照辦理

(六) 凡極小商業每月營業額無賬可稽難以核計者應調查營業大小飭令按等納稅其規定之等級甲等月納洋壹元乙等月納洋捌角丙等月納洋五角各局每屆月終另表列報以便稽核（此條營業費已呈准豁免）

(七) 營業稅對於廠公司及菸酒鹽煤汽油等項之應否納稅須遵照中央明令辦理其辦法如次

(甲) 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額應仍征營業稅

(乙) 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征營業稅

(丙) 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征營業稅

(丁) 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其由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油汽油者應仍征營業稅

(八) 各縣屠行已繳納屠宰稅自應免征營業稅

(九) 各稅局兼辦營業稅應需經費准在征收正款內按日分之十扣支以十分之二津貼各局局長下餘十分之八作為配給徵收員巡士暨補助公費之需此外不

再另定經費惟每月扣支之款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冊報廳查考

(十)營業稅收據照章每張收費洋三分除各局初開辦時由廳發給收據于最短期間照數補繳稅款外以後各稅局請領營業稅收據須隨文預交費款並於解交時不得與營業稅正款牽混如係匯解須於省銀行匯信紙匯款人附言欄註明收據費字樣以便核收

(十一)各稅局發給商戶營業稅調查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齎本廳查核不得與營業稅月報相混如有繳銷之上項營業證亦須專文呈繳註銷

(十二)各稅局對於所征之營業稅須按月遵式造具月報及明細表連同繳查聯一併齎廳不得與特種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

(十三)各稅局調查商人賬簿時如有違抗情事得函請該管區域之公安局或縣政府協同辦理

(十四)各稅局經收之營業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奉撥軍政等費須取具正式印收報抵倫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均須負責賠償

(十五)各稅局局長遇有交替時須將兼辦營業稅一應事項及票據公款等按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核違者依法懲處

(十六)各稅局職員如有串通商號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送交法庭

懲辦

(十七)各稅局職員對於商人務須公正和平不得有需索及盛氣凌人等事如有上項情弊一經察覺分別懲處

(十八)本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陝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專為各縣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而設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已設有營業稅局縣分經征特種營業稅不計外其未設立營業稅局縣分應收特種營業稅均歸由各稅局兼辦局長由廳令委後關於辦理特種營業稅事項須受本廳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十藥暫按千兩之四十元征收

(二)熟膏按等征收其等級分為五等如左

一等 每月納稅二十四元

二等 每月納稅一十八元

三等 每月納稅一十四元

四等 每月納稅十元

五等 每月納稅六元

上項稅款須按月繳納如有延欠情事應即查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處罰

第四條

特種營業稅所用之票據稅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黃色特種營業稅執據 (此項執據專爲煙館納稅之用)

(二)白色特種營業稅收據 (此項收據專爲土藥納稅之用)

(三)特種營業稅稅證 (此項稅證貼於土包之上)

上項執據收據每張均收洋三分稅證每兩收洋一厘作爲印刷紙張之需

第五條

特種營業稅收據執據及特種營業稅證各費均係解交本廳之款除開辦

由廳發給收據執據稅證隨後補繳費款外以後各稅局請領執據收據及稅

證須預交費款方可發給解交時不得與特種營業稅正款牽混如係匯解須

第六條

於省銀行匯信紙匯款人附言欄內註明票費或證費字樣以便核收
各稅局應飭出售熟膏之家於特種營業稅開辦十日內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七條

以便審查營業大小酌定等級飭令納稅遇有不遵章請領者應按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處罰其土藥經銷處亦應飭令遵章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藉便查考各稅局發過商戶營業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齋本廳查核不得與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遇有繳銷營業證者亦須專文呈請註銷

第八條

各稅局徵收特種營業稅款須遵照本廳規定摺表樣式連同稅票繳查聯按月造具月報呈齋查核上月應造月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以示限制

第九條

各稅局征收營業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撥軍政等費須取具正式印收報抵偷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均須負責賠償

第十條

各稅局對於商人漏稅匿報滯納稅款不請領營業證及應換證而不換等情事均應查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辦理並將處罰情形專文具報每屆月終造具罰款四柱清摺連同罰金收據繳查聯呈齋查核

第十一條

凡土藥包上粘貼特種營業稅證時各局局長須督飭局內職員眼同商人將土藥車量當面驗明即於土包捆繩上實粘稅證並在包皮稅證縫處加蓋某某稅局兼征特種營業稅戳記以防揭下重用不得有草率疏漏或將稅證發給商人自貼等情事違者查明經手員司從嚴懲辦其稅證上加蓋戳記樣式並須報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稅局職員巡士負有相互稽查之責如他處有舞弊情事經第二處卡發

覺匿不呈報者查出一律懲辦

第十三條 各稅局局長遇有交替時須將兼辦特種營業稅一應事項及票據公款等

按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核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應需經費准在收征正款內按百分之六扣支以

十分之二津貼局長，餘十分之八作為配給征收員巡士暨補助公費之

需此外不再另定經費惟每月扣支之款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冊報廳查考

第十五條 各稅局職員巡士如有串通商人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依

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簡章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修正陝西財政廳整理契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改進本省契稅及稽核隱匿而設凡征稅納稅人均應遵守之

前項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典契賣契而言

第二條 不動產之典賣契約當事人憑中證人議定成交後須經該管區域內保長或

甲長簽蓋押戳購用官契紙謄寫清正始得稱為正契於報納契稅及持有物

第三條 權者更正戶柱或登記賦稅（過割）程序辦竣時始有法律上之效力
不動產契約成立後買主或承典人須在六個月以內將正契向該管官署依左列稅率報納契稅

（甲）賣契稅照契面所書正價百分之四

（乙）典契稅照契面所書正價百分之二

第四條

保甲長對於該管區域內不動產典賣契約之成立應於每月月底報知聯保主任聯保主任於每月結算官賣契紙售價時彙造民有田房授受調查表隨同報告縣政府縣政府收到表報於一個月後檢查其尙未投稅者填發催告稅契單轉行該管保甲催令依限投稅

前項調查表及催告單式樣暫由該管縣政府製定之

第五條

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延不投稅致逾期者除照章補稅外仍按逾期遠近處以應納稅額半數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鍰但在限內聲明不能依限投稅理由者得核免處罰仍由縣政府酌予限期

第六條

買主或承典人無故逾限不投稅者除經徵員查報外任何人皆得告發經查實處罰後就罰鍰總額提十分之四賞給告發人或查報之經征員以十分之四獎給縣長及縣府辦公人員餘數報解

第七條

買主或承典人改契匿價短報投稅者除照數補足外仍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鍰經該管保甲長許發時就罰鍰總額提四分之一獎給保甲人員四分之一津貼縣長及縣府辦公人員餘數解廳

第八條

聯保主任保甲長於按時轉送催告稅契單及調查逾限漏匿外每年二月、五月、十一月各月底出具并無扶同隱匿切結報縣政府存查縣政府於每年年底考核各保甲人員勤惰分報民財兩廳核定獎懲如在出結後查出該管區內契有漏稅或被人告發查實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按第五條補稅處罰仍照所匿稅額處罰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並依第六條第七條分別提獎告發人及報解

第九條

聯保主任保甲長於該管區內每月田房授受稅契後應抄錄調查表分送推收所及賦稅征收處俾其據以更正戶柱登記賦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在初次承納新認賦稅時須將新投稅之契携送推收所及賦稅徵收處驗蓋戳記領取憑單（戶柱更正證過割田單糧賦串票）

第十條

賣典成契之中資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其中資額在賣契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典契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一
前項中資以三分之二歸中間人以三分之一歸保長甲長

第十一條 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五十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在限度以下

者仍舊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約成立係自二十五年一月以後其實行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在二十五年八月以後有匿稅者罰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陝西省財政廳增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

章

第一條 各縣縣長經征契稅及契紙費概照本簡章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契稅比較額分爲左列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 以滿年定額勻作十二分之一爲月額

(二)按季比較額 以滿年定額四分之一爲季額

第三條 各縣征收契稅考核時期如左

(一)按月考核 於每月收數報到時分別盈絀以廳令行之

(二)按季考核 於每屆三月彙總收數比較盈絀分別獎懲列表呈經

省政府核定後再由廳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縣每月造報期限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各縣縣長任事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第六條 各縣契稅定額應按數目多寡分爲三種年額在六千元以上者爲甲種年額

在三千元以上者爲乙種年額在三千元以下者爲丙種

第七條 每屆三月考核各縣收數溢額應分別獎勵如左

(一)甲種較額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一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收至五成以上者呈請給予記功獎章

(二)乙種較額長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二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收至八成以上者呈請給予記功獎章

(三)丙種較額長收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四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收至一倍以一者呈請給予記功獎章

第八條 每屆三月考核各縣收數不及比額應分別懲處如左

(一)甲種較額短收至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四成以上者記記三次如短收至五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乙種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三次如短收至四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丙種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

收至二成以上者記過三次如短收至三成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縣征收契稅如無特別原因於每季考核三個月毫無收數時初次由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長記大過三次留觀後效二次呈請撤任惟其次數以一人任

職期內之一縣爲準倘遷調他縣毋庸牽算

第十條

各縣縣長如因長收獎給獎章由廳奉到省令行知後應具文逕向省政府請領用符定程

第十一條

各縣收數如因特別事故致不能足額時得隨時將確實情形呈報核奪如不隨時呈報或呈報短收情形認爲不實者仍以短收論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在三月考核期內如有交替情事前後兩任各按負責日期分別記功記過不得牽算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於稅率之外浮收病民並侵吞隱匿或與業戶串通匿價減收及不用法定契紙私印小契等事經人舉發或由廳查獲得有確據者無論其任內收數盈絀均以營私舞弊論呈請撤退送交法庭嚴辦並追繳贓私各款

第十四條

每屆季考時期各縣如有漏未造報者無論有無收數統以無收論將該縣長呈請記大過三次飭令從速補造齎核倘仍延不遵辦除飭查明承辦人員立予撤職外並由廳委員前往坐催其委員薪旅等費均歸由該縣長負擔不得動支正款

稅十五條

各縣每月造報契稅收數時照章須將本月用過契紙收據應繳各聯隨文截繳如無故漏繳致碍稽考收數超額者暫准列入不予獎勵收數短絀者加入考核從嚴懲處

第十六條

凡依本簡章受記功獎勵及記過處分者得按其功過大小及次數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通行之日施行

陝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縣徵收契稅較額長收提給獎

金單行章則

第一條

本章則專為各縣徵收契稅超過規定額數提給獎金以資鼓勵而設其考核功過仍依呈准之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各縣徵收契稅每屆三個月爲考核給獎之期
各縣徵收契稅每屆考核之期統計三個月收數能較定額增溢一千元者方
予長收數內甲獎茲將提獎等級列后

(一)較額長收一千元者 提獎百分之六

(二)較額長收二千元者 提獎百分之七

(三)較額長收三千元者 提獎百分之八

(四)較額長收四千元者 提獎百分之九

(五)較額長收五千元者 提獎百分之十

前項提獎數目以百分之十爲最高率長收數目增至五千元以上者提獎數
目臨時酌給

第四條

本章則所定提獎數目以一千元爲一級不計奇零

第五條

各縣縣長在二月考核期內如有交替情事前後兩任各按負責之月分別考
核提獎不得索算其前後任在職日期不足一月者免予給獎

第六條

提給獎金^四分作十成以四成獎給縣長以六成照辦事人員月薪俸多寡
及其成績高下按成分配給獎所有獎金分配數目由縣造具花名清冊連同
收據呈齎察核

第七條

各縣提支獎金須由廳彙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令知後方可支領事後出口印領備批抵解以節飭庫列收支

未經奉令核准之前不得擅自動用

第八條

各縣縣長長收逾額獎給現金者不再呈請特別獎勵其長收之數未及提獎之額者仍依照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呈請特別獎勵

第九條

本章則號請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修正提議契紙官賣以便稽查稅收而免隱匿案

爲提議事查稅契原爲保障人民產權無論買業當業成契自當投稅無如陝省地處西陲民智幼稚往往惜省小費匿不報稅非至所買田房發生訴訟或慮子孫衰微繼承產業有人覬覦者絕不肯自動投稅在公家雖嚴定章則剴切佈告獎勵之而誘掖之而漏匿不報者仍屬若罔聞知也契稅收入安望起色今欲籌一簡當查催之法論者有減輕稅率主張利用投機辦法有提議制定中代佣則征收佣稅者其意旨固善也但採第一說則不符部章採第二說恐不易收速效茲爲便於稽查隱匿之弊起見擬契紙由官府製賣辦法分述如左

1、人民買典田房所用契紙由財政廳規定格式印製

- 2、此項契紙用白麻紙或構皮紙印製以其有耐久性每張售價洋三角
- 3、契紙製就分發各縣政府由縣支配轉給各鎮長或鄉長經售
- 4、契紙售價每屆月終結算一次以五成解廳所餘五成以三分之一留縣辦公費以三分之二作鎮長或鄉長辦公費
- 5、契紙取價從廉人民購填較易自賣買行爲成立之日起逾三個月不換用官契紙成約者除遇投納契稅及過割糧名時認爲無效飭令另書正契外應處三十倍紙價之過怠金鎮長或鄉長失於稽查應處以三倍價之過怠金
- 6、契紙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售於人民乙聯繳驗按月由縣府彙齊繳財政廳丙聯存根留縣府備查

- 7、各縣每月終截繳已售契紙繳驗時並須造具領售契紙四柱清冊隨案齎核
- 8、此項契紙每本一百張由財政廳按各縣之名冠字編號以杜偽造如人民填寫錯誤應將申聯繳銷另購契紙偽造者查出依法治罪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擬定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征收陝西省畜稅而設凡屬牲畜之買主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牲畜稅

前項牲畜種類限於(馬)(牛)(驢)(豬)(羊)

第二條 宗納畜稅均按原買價值由買主以百分之五繳納

第三條 牲畜之買主須於買定牲畜後三日內依前條之規定向該管區域之經征官

署委派人員或包收紳商繳納畜稅

第四條 征收畜稅除具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由縣儘收儘解外餘均由各縣知事

依法招商包辦

第五條 包收畜稅之紳商須依投標法取定全年稅額由縣知事擇其認包數最多者

准其包收投標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投標總額最多之紳商應取其二家以上殷實商號保結並繳納滿年總額

十分之二之保證金

前項保結由縣署存案備查保證金須抵解本廳存儲

第七條 包收畜稅之紳商一經依法投標認定後由縣知事呈請本廳發給執照

第八條 包收畜稅之紳商如屆期滿不願繼續承包者須先期呈請該縣知事核准俟

包期屆滿後繳銷執照如無拖欠稅款始可發還其保證金

第九條 經征畜稅之人員及紳商對於牲畜之買主完納畜稅時應填給納稅票據

前項票據由本廳製發用二聯制編號一給納稅人一繳本廳備核

第十條 牲畜之買主逾第三條之限期不依本章程繳納稅金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第十一條 繳納稅金時匿報畜價者除另換票據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由縣酌量處以短納稅額之罰金隨時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牲畜之買主繳納罰金時該管征收人員或紳商應呈由縣署填給罰金收據無收據者以私罰論

前項收據由本廳製備各縣隨時請領以備填給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收之罰金各縣知事准以六成報解以四成充作獎金

第十四條 凡各縣所收稅金應於每月月終截數於下月二日內連同月報清摺及納稅票罰金收據等存根繳由本廳查核

第十五條 凡包收畜稅之紳商欠款在一月以上者除督催繳納外並追銷執照另行投標改包

第十六條 滯納稅款之紳商經督催而不繳納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七條 凡包收畜稅之紳商如發見格外浮收及濫罰情事經本廳飭查屬實者得

按其情節飭縣撤換或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豬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征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

徵稅日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取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征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此條包商不得援用其各縣縣政府

按月扣支經費仍應遵照陝省財政廳規定之數扣支）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宰等稅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規定各條為整頓畜屠宰等稅捐收入祛除積弊起見各縣均須遵守

其有地方情形特殊不適用包收辦法或包收而不便以投標法決定者亦准隨時呈明確情另行核辦

第二條 畜屠宰等稅捐包收之種類如左

(一) 牲畜稅 驢，馬，牛，驢，豬，羊，

(二) 屠宰稅 豬，羊，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宰等稅捐辦法

第三條

(三)斗 捐 麥，米，豆，穀，以及各種雜糧
包收人經收之方法如左

(一)牲畜稅驢馬牛驢豬羊六項統照牲畜稅徵收簡章照價以百分之五抽收

(二)屠宰稅遵照定章豬屠稅每頭收稅四角羊屠稅每頭收稅三角

(三)斗捐按照十六年呈准原案每斗收買戶銀元一釐四毫收賣戶銀元七毫

第四條

各包收人按第三條規定征收方法分別辦理如各縣地方習慣向收不及定章者亦須查照習慣辦理包收人無擅自增加之權其或向收之數超過定章者仍以第三條所列各定率為準不得藉口習慣格外浮收以示限制

第五條

凡本省人民除現任文武職員及兵士吏役或虧欠款查追有案者不許包收外其餘各界人等均得呈請包收

第六條

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用投標法取其認額最多者飭令接包其投標之最低額以十三年增定比額為標準祇許增多不准減少

第七條

包收人每承包一次以一年為限接陽曆計算不得中途退包但遇有意外事故時准其隨時報由該管縣府呈候查核酌辦

第八條 包收人於在縣呈請包收時須先取具殷實商號二家以上之保結呈由該管

縣府調查確實後方准隨同投標如舖保不合均須另覓不得稍有含糊

第九條 包收人承包畜屠斗等稅捐須三項完全担任如有窒碍必須將畜屠斗分別

包收者由該管縣府隨時察酌辦理呈報查核

第十條 包收人投標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由該管縣府隨時酌定公布並於投標

開標時約同各該地方商會代表及其他公共團體領袖到場監視

第十一條 投標紙由該管縣府自製於投標時編號蓋印當場發給投標人分欸照填

數目以總計數比較多寡

第十二條 投標後隨時開標不得故爲展延凡超過最低額而又爲同時投標人中認

加之最多數者准其得標

第十三條 包收人得標後出具承包書狀並照所認之總額按十分之二交納保證金

並由縣照抄保結開具包收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清單酌定接包日

期勻配每月應交數目列表呈報仍隨文批解保證金以便填發執照俾資

遵守

第十四條 包收人限滿由縣查核確無欠交包欸及其他未了手續准其領還保證金

但須由縣具呈聲明包欸交過數目並無帶欠情事經本廳核明無誤方准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捐稅辦法

照領如於未經限滿以前已由縣另招他人承包即將新包商所交之保證金轉給舊包收人收領事後由縣具批列抵偷稅務變更不須續包亦准由包收人限滿最後之月應交包款內扣抵亦須由縣核定具批抵解包收人於接包之後須按勻定之淡旺月數目交納如有短欠包款一月以上至兩月者即由縣督飭清交如逾兩月以上拖延不交者即行由縣取消並呈報本廳扣收保證金倘再有不敷之款並責成原取舖保賠交

第十六條

包收人遇有匿報漏稅等事須呈報該管縣府查明酌辦不得私拘濫罰如包收人有違章浮收及格外勒索私自處罰情事一經告發即由縣查明分別輕重議罰撤換並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七條

包收人經收畜屠稅填用稅票均須預交票費請由縣府轉呈領票不得私製計畜稅票每張收銀洋三分屠稅票每張收銀洋二分包收人並於收稅時仍照原定票費數目向納稅人經收收入稅款亦於稅票上照實填寫不許任意浮收及填寫含混違者均以舞弊論由縣處罰

第十八條

畜屠斗等稅捐均係就場征收早經明白規定一經他往即無稽查之必要凡牲畜糧石買自他處無論隔省隔縣過往境內者包收人不得以驗票爲詞任意留難及勒令重完

第十九條

各縣畜屠斗等稅捐項下附加地方公益捐如係呈准有案者亦可委託包收人代爲收交但須與正稅分別辦理不得牽混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至通令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正令行

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補充辦法

第一條 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除依原定招包辦法辦理外其包期自二十四年

度七月一日起統按年度計算以昭劃一

第二條

各縣畜屠斗稅捐包期屆滿兩月前由廳印製佈告指定投標開標日期及地點並宣佈招包辦法載明保狀及包狀各式各樣分發各縣張貼招包

第三條

投標開標時除依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辦法之規定由縣約同各該地方商會代表及其他公共團體領袖到場監視外並由廳委派專員前往監視

第四條

屆期如投不及額或無人投標時得由縣政府酌量展期另爲舉行但至多以兩次爲限並須於包期屆滿一月前包定會同具報如兩次展期仍無人投標准由縣府暫行派員經收一面設法招包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會委具報查核縣府經收期間其所需經費由留縣畜屠斗稅捐經費及原有行政經費內勻挪開支不得動用正項

第五條

各縣畜屠斗稅捐包定後由廳將包商姓名及承包稅捐名目額數並稅率暨包收一切辦法印製佈告發縣張貼以期周知

第六條

縣政府及監標員如有收受賄賂爾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與受同科從重治罪

各縣招包稅捐於正項外加收規費者亦同

第七條

各縣畜屠斗稅捐一律招商包收如有土劣藉口公益從中把持查出嚴懲

第八條

各縣畜屠斗稅捐絕對不許攤派倘有沿襲舊例私行派收情事一經查出除將縣長呈請撤職嚴加懲處外其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一律依法重辦

第九條

包商經收稅捐該管縣長應隨時嚴加考察如查有違章浮收及格外勒索私自處罰等情事按照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如故意放縱查出從嚴議處

第十條

包商私製稅票或領用廳製稅票而於收入稅款填寫不實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重定陝西牙捐牙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 部飭比照直隸辦法並飭發整頓牙稅大綱及本省施行細則

參酌改訂自民國五年一月起凡陝省牙戶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稅方准營業

第二條

陝西牙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十年後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貼捐另換新帖方准繼續營業

第三條

商民請領牙帖時應按照後開等級分別繳納牙捐

一等 三百元

二等 二百五十元

三等 二百元

四等 一百六十元

五等 一百二十元

六等 八十元

牙帖捐於領換新帖時一次繳納之
本省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

一等 一百六十元

二等 一百三十元

三等 一百元

釐定陝西牙捐牙稅章程

四等 七十元

五等 四十元

六等 二十元

右列稅捐數目如以現銀繳納者按照法定價值議平六九三三核收

第五條

前條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爲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爲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者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牙帖

第六條

牙紀領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七條

牙紀領換新帖每張須繳帖費大洋一元以一半留爲縣署辦公費一半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催辦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八條

各牙紀誦領牙帖其等級由縣知事按其營業種類資本多寡核定之

第九條

凡請領牙帖各商民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乙家道殷實者

丙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第十條

丁未受破產宣告及犯各項刑律上之罪名者
凡領帖各牙戶須開具左列各款

甲姓名 乙年歲 丙籍貫

丁住所 戊牌號 己行址

庚資本 辛貨目 壬稅則

連同殷實商號保結應繳牙捐銀兩或應換舊帖稟由該管縣知事核准造册
轉詳本廳填給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實行後其從前各牙紀已領牙帖自五年起一律應按照各該牙
戶原日領帖等則比照本章程前列六等稅率完納其比照標準列下

原領牙帖係上等上則者比照一等納稅

原領牙帖係上等中則者比照二等納稅

原領牙帖係上等下則者比照三等納稅

原領牙帖係中等上則者比照四等納稅

原領牙帖係中等中則者均比照五等納稅

原領牙帖係中等下則者均比照六等納稅

畫定陝西牙捐牙稅章程

第十二條 凡前清舊帖一概作爲無效應遵照新章繳捐領換新帖

第十三條 凡牙戶死亡或無力承充時准其稟由縣知事詳請本廳註銷其牙帖但本年應繳之牙稅應責令補繳其原帖由縣另募補充

第十四條 如有不領牙帖私行營業及朋充頂替者除由本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時期內所得用錢悉數充公外仍須酌量懲辦

第十五條 凡牙戶每年編審一次由各縣知事造冊詳由本廳備案並於牙帖上加蓋戳記爲憑

第十六條 凡牙戶領帖營業於有效期間死亡其承繼人願繼續營業者或舊帖遺失請補發新帖者均應報明該管縣知事覆查無異准其繳納領帖半捐及帖費補換的名新帖但其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如有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請核定

三 交代類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新任縣長於奉委後應填具保結及永久通訊地點呈齊財政廳並於到任三日內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表呈報查核

表續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前後任交代由財政廳委令鄰封監交遇必要時得呈請委派專員監鑿

會算

第四條 前任縣長在新任縣長未接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五條 卸任縣長非取得接任總結呈繳暨接任縣長監盤委員出結具報經財政廳

核明無異分別呈咨有案者概不認爲交代清楚

第六條 現任縣長除奉委赴鄰封公出或因公進省不滿一月仍行回任者得呈請派

員代拆代行如因事故請假他去應呈省政府委員代理並須交代清楚方得離任

第七條 曾任縣長人員非查明從前任內交代確已清楚不得委用

第二章 移交

第八條 卸任縣長經收各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數交由後任繼續接收不得停頓如

有已徵未解各款並應於十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得藉詞自行清理致

滋延誤

第九條

卸任縣長於新任到任後除將印信圖記等先行移交外隨將任內經營過地各款以及文卷官物逐一點交後任接收不得延漏

第十條

卸任縣長自卸任之日起其遺送交册限期規定如左

-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十五日
-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二十日
-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一個月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送交代清册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列造不得籠統開報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造具交册有抵解未奉批迴款項應暫列入實在項下聲明理由俟奉到批迴後歸入下任交代案內再行列除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如有因公挪用款項非事前呈准有案者概不准於交卸時呈請由後任就地籌還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如係互相對調必須先行馳卦調任接事不及交代者應由暫代縣長會同卸任縣長監盤委員指定委託代辦交代人員或主管財政據屬開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方得離任如非親自留算交代不能清結或無須先赴調任時應俟交代清楚後方得前赴調任代辦交代人員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前任縣長因病重不能治事或病故者其一切交代手續應由該縣科長會計員負責遵章辦理

第十六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無糾纏接任縣長故爲刁難遷延不結者由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據實呈請核辦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事項即須檢齊檔卷簿據會同監交員二面核算接收清楚依式按款造具交代清冊二份加具印監各結呈齎財政廳察核並於文內敘明呈送接收造報日期並未逾限等語以備查考

前項冊結送達程限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接任縣長造冊限期規定如左

一、在任一年以內者二十日

二、在任一年以上者一個月

三、在任二年以上者一個半月

如有他項糾纏不能依限造送時應先聲明理由呈請酌予展限但不得超過原限期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任其他適否則查出虧短即由

接任縣長負責

第二十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現收多報少漏交重抵浮冒濫支等情弊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接任縣長除依限接管前任本案交代外並應於一個月內接清歷任交案出具印結呈齎財政廳遇有糾轉時亦得呈請量予推展

第二十二條

歷任交案如查有虧挪公款應責成最後出結之員照數賠償如係本任有意抽匿案據欺朦取巧者除責成賠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暫代縣長接到卸任交册應詳加核算給予總結原册存留轉交正任接收呈報但經查出虧挪公款應即據實呈揭

第二十四條

暫代縣長任事滿兩個月即須呈請委員監交並將前任交代造册結報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任縣長造册移交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並處以月俸十分之一之過怠金每過二十日依次遞增積大過三次者停止任用一年

第二十六條

接任縣長造册呈齎逾限者照第二十五條辦理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第二十七條

接任縣長造册不依定式或經駁飭更造延不遵辦者應分別記過罰俸

第二十八條 接任縣長對於卸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報解逾期者每五日記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呈繳接任縣長切結不得趨赴新任若逾限不清除取銷其調任外並依第二十五條處分之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強離任所得由接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扣留呈明

議處

第三十一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除通緝外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第三十二條 卸任縣長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月內繳清逾限者勒限追繳逾期限之期仍不繳清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三十三條 卸任縣長侵吞公款查有確切證據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併依黨員背誓罪條例治罪

第三十四條 在任病故之縣長虧欠公款所有給限勒繳暨查封抵償之處分對於其遺產繼承人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交代不清之縣長遇私有財產不足抵償或無法查追時原具保結人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新 任 縣 長 保 結

中 華 民 國 商 號 圖 記 月 日	號 號 長 章	聲 名	具保商號號長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署理 縣縣長在任任何時間發現該 縣長任內有虧挪公款情弊本號願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結是實謹呈 財政廳廳長鑒核備查	具 名	備 考
		住 在 西 安 地 址			
		門 牌 號 數			
		資 本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新任 縣縣長呈齋到任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等級	縣長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現 職 等 級	到 任 日 期	資 格	
				現 在	永 久			學 歷	經 歷
縣 名	性 別					現 支 月 俸			
	別 號								

縣長

章

查此表違於到任第二日造報並未逾限理合聲明

陝西各縣造齋交代冊結成限表

縣名	距省里數	城程	立程	時限	縣名	距省里數	程限
長安	同	城	立	時	咸陽	五〇	一
臨潼	五〇			一	鄠陽	八〇	一
藍田	八〇			一	涇陽	八〇	一
三原	九〇			一	興平	一〇〇	一
醴泉	一二〇			一	渭南	一三〇	一
高陵	一三〇			一	華縣	一八〇	一
潼關	二八〇			一	華陰	二四〇	一
潼關	一六〇			二	乾縣	一六〇	二
耀縣	一七〇			二	富平	一八〇	二
淳化	一八〇			二	武功	一九〇	二
同官	二四〇			三	大荔	二四〇	三
柞水	二四五			三	扶風	二五〇	三
永壽	二五〇			三	朝邑	二七〇	三
平民	三〇〇			三	蒲城	二九〇	三
商縣	三〇〇			三	岐山	三一〇	三
郿縣	三〇〇			三	郿縣	三二〇	四
白水	三四〇			四	澄城	三五〇	四
鳳翔	三六〇			四	梅邑	三八〇	五
郿陽	三九〇			五	長武	四一〇	五
汧陽	四二〇			五	寶雞	四五〇	五
雋南	四七〇			六	麟遊	四八〇	六
韓城	四八五			六	隴縣	五一〇	六
鎮安	三九〇			五	佛坪	四一〇	五
寧陝	五〇〇			六	商南	五四〇	六
山陽	五九〇			七	石泉	六五五	七
鳳縣	六六〇			八	洋縣	六九〇	八
安康	七三五			八	漢陰	七五五	八
嵐皋	七六〇			九	城固	七五〇	八
西鄉	八一〇			九	留壩	八四五	十
洵陽	八七五			十	平利	九一五	十一
鎮坪	九一五			十一	白河	九六〇	十一
紫陽	九七五			十一	褒城	一〇二五	十二
鎮巴	一〇五〇			十二	南鄭	一〇六五	十三
沔陽	一一七五			十四	寧羗	一三五五	十六
略陽	一四九五			十八	宜君	三三〇	四
中郿	四一〇			五	洛川	四八六	六
郿縣	五五〇			六	甘泉	六四〇	七
宜川	七一五			八	膚施	七三〇	八
安塞	七八〇			九	延長	八八〇	十
延川	九一〇			十	保安	九三〇	十
安定	九三〇			十	清澗	九七〇	十一
綏德	一一二〇			十三	米脂	一一〇〇	十四
吳堡	一二六〇			十五	葭縣	一二二〇	十六
榆林	一三七〇			十六	靖邊	一四九〇	十七
橫山	一五三〇			十七	神木	一六三五	十八
定邊	一七四〇			十九	府谷	一七八〇	二十

說明

一 查表列各縣距省里數係按照郵局通行路程計算以九十里為一日其不及九十里而滿五十里者以一日計算
 一 各縣造齋交冊務須依限交郵遞送不得倒填月日倘或到廳除扣足郵局傳遞時間外如係路程遲延即向郵局查問明確以憑核辦
 一 此表發交各縣後如查有路程里數錯誤或程限不足時得由各該縣長呈明指令更正之

縣卸任縣長 會同監交員及現任縣長呈齋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

因原交代辦代請呈	資格		任職年月	現職及等級	通訊處		籍貫	年齡	代辦交代人員姓名		縣政府等級	縣名
	學歷	經歷			永久	現在			性別	別號		

卸任縣長
新任縣長
監交委員

章 章 章

陝西省各縣縣長造報交代辦法

一、各縣造報交代冊結須依照此次廳定式樣辦理不得隨意變更致滋分歧冊結樣式另定之

二、本廳製定交冊係假定地丁正項暨行政經費兩種其他款項科目雖有不同均應按款依式仿造

三、各縣造報交代須照通行辦法按款繕造專冊如地丁正項一冊耗羨一冊平餘一冊攤至差徭票費飯費加平新平契雜牙印花等稅並公債庫券以及各種附加等項各造一冊每冊共造二份呈齎察核不得籠統遺漏

四、各縣縣長如係連任數年者應將任內征解各款分年開造不得數年總列一筆致碍鈎稽

五、冊首所列各款額征如有災荒蠲免銀洋須將原額若干除某年因某案蠲免洋若干實應征洋若干分別叙明不得僅列應征之數致使原額短少不清

六、凡收支抵存各項應分別年款詳細填列俾資考核其有歷年未完並帶征銀洋亦應分年遞推接造本年之後不得籠統遺漏

七、各項冊內開除項下所列解支各款以奉有批迴者爲準須照原抵數目填造并按

款計明抵解奉批暨本廳與金庫登記列收日期以便查考

八、行政經費冊內所列之數係照一等假定其二等三等縣應支經費額數雖異而款目大致類是均應仿此辦理

九、行政經費冊內收入項下應將各款冊內留支之數逐項填列其支出項下應按照縣長任卸日期分別薪額及公費等級詳細核算逐一列計并聲明照章留支并未溢額等語以昭核實

十、各縣造報雜稅清冊所有各項扣成銀洋解省者應列入新收項下留縣者列入開除項下不得統予列除用清眉目

十一、各冊管收除在四柱項下須分別款目臚列散總各數不得總散或缺亦不得異類合計致難稽核

十二、接任縣長除出給前任縣長總結外並須加齎印監各結各二份連同交冊呈齎察核如係代理縣長未經令委監交者應先呈請由廳委員監算出結用重交案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四 金融類

陝西省便民質營業章程

附改良陝西省營業辦法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改良陝西營業辦法規定之凡屬本省各便民質營業除依照改良營業辦法及省會公安局管理當舖規則外並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商人措資開設便民質者須報經該管縣政府驗明資本轉請財政廳發給營業證後方准開設

第三條

質商請領營業證應按資本數目繳納證費即資本三千元納證費洋六十元資本四千元納證費洋八十元餘以此推算照繳其營業證每十年更換一次每次均須依照應納證費數目隨時清繳不得拖欠

第四條

商民未領營業證私自開設便民質營業者一經查覺或被人許告除飭照章備費領證外並處以應繳證費五倍之罰金其有營業證期滿匿不呈報縣府轉請更換依舊營業者應按逾期年數分別處罰即逾期一年處以應繳證費二分之一之罰金逾期二年者處應繳證費全數之罰金餘類推

第五條

凡請領營業證各商民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陝西省便民質營業章程

(一) 家道殷實者

(二)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三) 未受破產宣告及犯各項刑律上之罪犯者

(四)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第六條

便民質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質票填明物質花色質價日期

第七條

質物出入悉以銀元爲本位零尾輔幣應接市價折合

第八條

質物估價至小須及原值半數不得抑勒但價值頗鉅無力收質或珍奇古玩不能確定價格以及認明官物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質商所取息金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第十條

受質貨物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過期不贖得由質商變價

第十一條

質物經過一個月後取贖時逾期在五日以內者息金仍按一月計算

第十二條

兵災盜劫水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質物有所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須於三日內據情呈報該管縣政府或其他政治機關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所餘零星物品無號可稽者即同該管官府與商會及本地紳商眼同估值變價以半價歸質商半價接票攤付所有未贖質物之質戶

第十三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致質物有所損失者應照質票償額認賠惟得於賠款內

扣繳質價利息金(例如原貨一元再賠一元倘質期已屆十個月息金爲三角則質賠七角是)

第十四條

質件如係誤收竊盜贖物經失主鳴官在案得備質價取贖免其交刑俟賊犯弋獲由官追交質價歸還失主倘質商知情故受竊盜贖物得征收發還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質戶失落質票須報明貨物花色質價時期及特別記認邀同的實舖保填掛失稟由質商查明相符收取利息轉換新票倘記認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六條

質票以比對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及塗改者概不生效並得依法控究

第十七條

俾民質得附設儲蓄部以便人民存儲凡數在壹元以上者均得存儲存款月息最低限度不得小於捌厘但不願附設儲蓄者聽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訂之

改良陝西省營業辦法

1. 統一營業名稱爲僥民質

陝西省僥民質營業章程

2、凡欲開設便民質者違章領取營業證後即可開始營業以前所繳之貼費與現行之營業稅概行豁免

3、便民質概不担任任何借款或公債

4、通令各地軍隊不得強佔便民質房產及有防碍便民質之行動

5、便民質出入款項概用現貨國幣其他與現金同樣行使之紙幣除不足一元者准其找零外再多即不收授以免糾紛

6、便民質資本金額至少須在三千元以上

7、便民質所取月息最大不得超過二分

8、便民質質當期限以十八個月為滿期但遇未拆售時在六個月內仍得贖取

9、省會公安局或各縣縣政府對於便民質得應用管理當舖規則管理之

10、便民質得附設儲蓄部

11、便民質章程與營業證樣式由政府另定之

陝西省取締銅料銅器暨爛鐵舊廢棉絮出境辦法

二、凡舊式制錢銅器廢銅爛鐵及舊廢棉絮與紗廠用剩之廢棉廢線等除經省政府特許外一概禁止運出省境

二、凡製成適於尋常日用之銅器鐵器准照章納稅只在本省境內行銷

三、前列禁止出境各器物凡在本省境內自西向東轉運者不得搭上火車及渭河順

流船隻

四、凡用過之子彈砲彈等銅殼除由軍政機關收用外人民不得收買

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即行沒收如查有違犯其他法令情形時仍應依法究辦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查禁銅鐵舊棉絮出境各員士獎懲辦法

(一)各縣局長士查獲出境銅料銅器爛鐵一次在二百斤以上舊廢棉絮線一次在五百斤以上者沒收後按該銅鐵等全數價額百分之十五給予獎金

前項銅價以本省官訂價格為準鐵與棉絮等價以市估為準

(二)違禁銅鐵棉絮如經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分給以獎金半數

(三)各員士或人民應領獎金由該管或據報機關向財政廳照數領取分別配給但須檢送得獎人領據以備查考

(四)各員士查禁出境銅鐵棉絮如有特別努力成績卓著者除照章給獎外得由該管長官呈請財政廳記功或提升以示優異

(五)邊境各縣局員士對於違禁銅鐵棉絮防範不力以致運出者應由該管長官予以記過或撤差之處分呈報財政廳備案如有瞻徇放任或受賄故縱情事並得科以該物價額相等之罰金其由火車或渭河順流船隻裝運者起運及經過縣局稽查員士之處罰亦同

(六)各員士之罰金應由該管長官在應給薪工項下扣解財政廳核收

(七)各縣長局長對於查禁事宜督飭不力者得由財政廳依據事實呈請議處

(八)各員士獎金暨罰款由本省金庫作正收支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境內銅料銅器暨廢鐵舊棉商運辦法

1、本辦法依據陝西省取締銅料銅器暨廢鐵舊棉絮出境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2、凡在陝西境內之銅料（制錢銅塊一切生熟舊銅材料）銅器暨廢鐵（一切整破器材）舊棉絮與紗廠殘剩之廢棉廢線等為商民使用購運者除省政府特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前列各器物無論數量多寡會否納稅概不准運出省境違者依取締銅料銅器暨廢

鐵舊棉絮出境辦法處置

4、銅料銅器爛鐵重量至二百斤舊棉絮或紗廠之廢棉廢線重量至五百斤者先開明運輸地點與數量取具殷實商保報由當地縣政府核發執照(不收任何費款)

前項執照爲二聯式一聯存縣一聯繳財政廳備查一聯發給商民收執其樣式由財政廳規定發縣照製

5、前列各器物如向邊界吳堡清澗韓城邵陽朝邑平民潼關雒南商南白河山陽等縣運輸有涉出境嫌疑者銅器在五十斤以下舊棉等在二百斤以下非依前條報領執照暨三家商號互結(保證不出省境)不得啟運

6、銅料銅器爛鐵重量在二百斤以下舊絮廢棉廢線重量在五百斤以下聽其在本省境內自由轉運但其運往東路及邊界各縣易致出境者仍依前兩條辦理

7、銅料銅器暨爛鐵舊棉絮廢線等自西向東運輸者無論是否持領執照概不得用火車或由渭河船隻裝載

但舊棉商販由東往西經起運地縣政府查明原由領發執照會繳稅款取道長武寶雞以入甘境者不加限制

8、違反規定不持執照及擅載火車順流船隻者以走私論(照取締銅料舊棉出境辦法處置)

9. 查出前列各項走私物品時除將該私運之商民依法處置外並將經手收集該項物品之商號或住民莊客查明罰辦仍停止其營業
10. 本辦法對於入境之金屬器料不適用之
11.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其適用期間暫定爲五年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核 繳 款 收

縣 地 方 款	
執 款 收 (填自稱名款收照)	
今 據	今 收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填 給	交 納 (款目用時照填) 國幣
元	分業經如數核收合行填發收據
角	包商或經徵員
角	印
分	元

此 聯 填 給 交 款 人 收 執 文 分 費 取 索 得 不 製 印 縣 由 票

縣 地 方 款	
核 繳 款 收	
今 收到	今 收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繳	交 納 (款目用時照填) 國幣
元	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填給收據外理合呈請查核
角	包商或經徵員
角	印
分	元

此 聯 按 隨 同 月 報 呈 送 財 政 廳

縣 地 方 款	
查 繳 款 收	
今 收到	今 收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元	交 納 (款目用時照填) 國幣
角	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填給收據外理合呈請查核
角	包商或經徵員
分	印

此 聯 送 縣 政 府

縣 地 方 款	
根 存 款 收	
今 收到	今 收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元	交 納 (款目用時照填) 國幣
角	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填給交款執據外此聯存查
角	包商或經徵員
分	印

此 聯 存 經 徵 處 所

字 第 (縣 印) 號 國 幣 元 角 分

字 第 (縣 印) 號 國 幣 元 角 分

字 第 (縣 印) 號 國 幣 元 角 分

縣 年 月 份 地 方 稅

收 款 繳 核 黏 存 簿

本頁合計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	--	---------------------------	--	---------------------------	--	---------------------------

縣 年 月 份 縣 地 方 稅

支 出 單 據 黏 存 簿

本頁合計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	--	---------------------------	--	---------------------------	--	---------------------------

陝西省財政廳修正省外各縣局徵解賦稅正款開支

解費辦法

一、省外各縣局（以下簡稱各縣局）征收賦稅正款除當地或距離較近地方設有省分銀行者得隨時交由該行轉解如需匯費准其實報貫銷外其當地並無分銀行事實上必須逕解省庫或距分銀行設立地點較遠須派員將款送交該行轉解者應派護解員警名額及所需解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局每次解款數在二千元以下者派護解職員一人二千元以上者至五千元者派護解職員一人警士二人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派護解職員一人警士四人超過一萬元或搭解有現款者得酌量情形加派警士二人但須預於解款文內聲明加派理由

三、各縣局護解公款職員連旅費按行二坐一計算警士每人每日支膳宿費洋五角統按往返日期計算如係搭乘汽車火車者除照支職員坐費及警士膳宿費外車費照票價實報

四、各縣局解款除通汽車火車地方遇有搭解現款所需運費准照路章實支實報外

其解交法幣即由職員攜帶不得另支運費

五、各縣局解款所需各項用費須隨時檢據開摺專案備批報抵不得與解款文批牽混一起致碍稽核

六、凡交由其他機關或工程處令解之款不得開支運旅各費

七、本辦法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縣辦理田賦契稅設置田賦契稅經征處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田賦契稅經征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劃分經征區域擇

定適宜地點設立經征分處

第三條 田賦契稅經征處分設田賦契稅推收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田賦股掌理事項

1、管理征糧冊串

2、分發業戶完糧通知單

3、催征田賦

- 4、稽核業戶完欠數目
 - 5、綜核各項征糧簿記
 - 6、結算征數編製報告單表
 - 7、其他有關山賦各事項
- 乙、接收股掌理事項

- 1、辦理戶糧催收
- 2、稽查土地變更戶名變更及業戶遷移
- 3、編造及保管戶地冊籍
- 4、造辦征糧冊串
- 5、其他有關戶糧催收各事項

丙、契稅股掌理事項

- 1、經徵契稅
- 2、查撥匿漏
- 3、推銷官契紙
- 4、其他有關契稅各事項

第四條

田賦契稅經徵處均設左列人員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徵處組織通則

1、主任 核算員

2、田賦股長 收款員 管串員

3、契稅股長 經徵員 勘丈員

4、推收股長 推收員 地籍員

前項人員名額由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事務較簡之縣並得依左列規定兼併其職務

1、由經徵處主任兼田賦股長契稅股長兼推收股長

2、田賦股長兼核算員或收款員推收契稅股長兼辦推收員經徵員職務

3、各股暫不設股長各職員直接受主任指揮監督分任職務

第五條 經徵處主任由縣長遴請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

前項主任財政廳於必要時得逕行遴委

第六條 經徵分處主任由縣長委任受縣長主管科長及經徵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域內田賦經徵及契稅推收各事項

各股股長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各本股事務

第七條 核算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核算稅款對冊銷號填註徵冊內業戶

第八條

第九條 完欠及結算徵數登記賬表編製統計等事務
收欸員由所在地金庫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驗收稅欸登記報繳並編製收

欸日報單等事務

前項收欸員在未設金庫之縣由縣長委任

第十條 管串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保管填發串票並登記編製串簿表

及報告等事項

第十一條 契稅經徵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審查契據核收稅欸登記報繳

收發契件並編造表簿等事務

第十二條 勘丈員由縣長任用在指定區域內辦理房地移轉之勘丈查報事務在勘

丈員未設置時職務由地籍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地籍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審核證件收費登記填發憑證編製

表報等事務

第十四條 地籍員由縣長任用在指定區域內辦理左列各事項

1、編造戶冊冊籍

2、查報土地移轉及變更業戶遷移或更名

3、分送田賦通知單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織通則

4、催完田賦

5、查擠契稅

第十五條 田賦契稅經徵處得設事務員一人由縣長委派

第十六條 田賦契稅經徵處於造辦冊串時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得酌設催徵警辦理催徵事務

第十八條 各級徵收人員應就熟習徵務品行端正而無嗜好者遴選任用並取具有

相當担保能力之殷實商號保證

第十九條 田賦契稅經徵處徵收人員不得參用無給人員

第二十條 經徵處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經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陝西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關於各縣局財務行政之調查報告事項

乙、關於徵收利弊勤惰之考察報告事項

丙、關於督促徵款報解事項

丁、關於催造報告表冊事項

戊、關於協同整理徵收事項

己、關於其他臨時委查或委辦事項

前項戊款事項非受有專令不得爲之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事務之時期及區域以廳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出差應于奉令後三日內出發不得違延或私往他處

第五條 視察員出差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隨帶勤務者須簽請核准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隨時呈報視察完竣後應就視察實況依式

填表呈報不得稽延

第七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份未經視察完竣不得擅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來往文件均以函行之

第九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除就廳令指定之視察事項外不得越權干涉各縣局職務

第十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關於財政事項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賬簿單據及文卷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查有違背章則或不合程序事項得隨時加以指正或解釋但情

節重大者須呈廳核辦不得私自處理

第十二條 視察員于周歷各縣局之便應就各該地一切稅收事項體察情形擬具整理擴充意見呈報察奪

第十三條 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局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徵逾比額者經廳核明事實應分別記功或呈請 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視察員對于各縣局徵解款項應隨時分別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瞻徇致徵收短絀報解遲誤者除將徵收員照事議處外視察員亦須同受處分

第十五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或地方商民有勾結舞弊情事一經查實視察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視察員旅費概由廳發給所到縣局一切用費均歸自備不得索受供給違者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七條 視察員報告須切實具體不得以依違之詞敷衍塞責其各種重要證據如搜集困難詳攝影附呈

第十八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表冊均須親筆書寫如事涉重要或含有秘密性者應于書面書明親啟字樣以免洩露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 載

一、視察員視察各區財政實地工作期限年分兩期

甲、上半年爲第一期

乙、下半年爲第二期

二、視察員視察區域一覽

一區計十五縣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朝邑 平民 藍田 柞水 商南

山陽 雒南 商縣 大荔

二區計十五縣

蒲城 富平 韓城 郃陽 澄縣 白水 同官 耀縣 高陵 三原 淳化

涇陽 藍屋 鄂縣 郿縣

三區計十六縣

咸陽 興平 武功 扶風 岐山 鳳翔 寶雞 汧陽 隴縣 長武 邠縣

永壽 麟遊 乾縣 栒邑 醴泉

四區計十二縣

南鄭 城固 西鄉 洋縣 沔縣 褒城 留壩 鳳縣 寧羌 略陽 佛坪

陝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鎮巴

五區計十一縣一局

安康 白河 漢陰 洵陽 鎮坪 平利 石泉 嵐皋 紫陽 寧陝 鎮安

黎坪設治局

六區計十二縣

宜君 中部 洛川 鄜縣 甘泉 宜川 膚施 延長 延川 安塞 保安

安定

七區計十一縣

清澗 綏德 吳堡 米脂 葭縣 榆林 神木 府谷 橫山 靖邊 定邊

修正陝西各縣財務助理員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係依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各縣停辦局所決議案訂定之

二、凡縣地方稅款收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於稅局後得設財務助理員一人常川駐科辦事其收額不及一萬元者事務統歸縣科辦理不添設助理員凡助理員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財務助理員以具有原訂陝西省各縣財政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第二

條規定資格六項之一者爲合格

四、財務助理員依原議案由地方遴選但須預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報經縣長呈請財政廳委任遇必要時得不限籍貫由財政廳直接委任或以現任局長改委之

五、財務助理員月新應按各縣地方財務之繁簡定爲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三等

六、兼辦財政之縣科尙月支辦公費十元

以上薪公二項俱由縣地方稅項下開支按月隨冊列報

七、財政局停辦或裁併無論改設助理員與否由卸任局長俱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造具交代清冊

(甲)原日經征縣地方稅款額及經征方式程序并用途分配支出最近概算實支各數目清冊

(乙)保管簿記公物財產各清冊公用圖記條章等件應附列公物清冊之內

(丙)保管新舊案卷清冊

以上各項清冊須照繕同樣二份以一呈縣府一逕呈財政廳備查嗣後凡遇財務助理員更換悉由縣長督飭依此程序行之

八、財政局鈐記應由卸任財政局長將經手事件辦理交代清楚之後直接呈繳財政

廳

- 九、財務歸科以後凡關於縣地方稅事務縣長與助理員共同負責不得互相推諉其每月收支數目仍按月造具四柱清冊由縣長署名助理員副署呈報財政廳察核遇有特殊事項涉及縣長或助理員本身者准縣長或助理員單銜具報
- 十、縣長卸任應按欵依式詳細造送任內收支縣地方稅欵交代清冊隨同省稅交代案遵章辦理助理員仍應副署
- 十一、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報修正之

附 錄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其標準如左

(甲)舟車費

- 一、火車 二等
- 二、汽車 普通客位
- 三、舟車 驕馬按實開支

(乙)膳宿雜費二元有底薪者日給一元

(丙)特別費按實開支

第三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鐵路局公路局各價目表)支給其有由公專備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領有半價者仍支半價

第四條

第五條

火車汽車未通行之處每日舟車費不得超過三元日行不滿六十里者減半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超過第二條乙款規定其由公專備或特別情形者應量予核減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惟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二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外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統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另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六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火車汽車規定之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八條

委員出差地段祇在省會城郭及附近十里以內當日往返者不支膳宿雜費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

第九條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

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照標準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他情形非經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旅費按照路程遠近時日久暫於出發前酌予發給如中途因公阻滯有匱竭之虞得擬定必需數目報請核准於或在或經過縣政府借支取據報抵

餘於銷差時核算補給

第十三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三日內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

後轉送審計處審查（應送單據者并將單據粘存簿併送）

第十四條

出差委員非事先呈准不得支給勤務費用費其已呈准者勤務食宿日支五角舟車照定價支算此外不得開支

第十五條

出差於陝省境外者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車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車

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証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

本廳委員旅費支報程序

- 一、委員於奉委出差時如擬借支旅費須備具借條交由主管股核定借數詳填委員出差預支旅費通知經主管科長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後連同委員借條送總務股
- 一、總務股接到各主管股通知後除將委員借條留存外另填委員預支旅費執據經科長核閱蓋章送庶務股按照核定數目借給
- 一、委員在差如因旅費告罄必須借支時應專案呈廳經主管股核定借數詳填委員請在各縣同借支旅費通知經由主管科長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後送總務股填發令文飭各縣同借付
- 一、各縣同呈報遵令借付委員旅費文件須按動用款數備具現字編號解款書檢同原取委員借條送經主管科目股核明款數於解款書各聯蓋戳送總務股查核指令轉由庶務股以現款支還交庫核收由主管科目股另案印發回證
- 一、委員差竣報銷旅費或按月報銷旅費均須照章填具旅費表連同單據及工作日記簿送經總務股審核相符填具審核委員出差旅費簽呈經主管科長轉呈廳長批准後由總務股另填委員應支旅費執據送庶務股列報

一、委員按舊章報銷本年七八兩月份應支旅費時須經主管股核定後送由總務股依照前項規定手續送庶務股列報

一、委員旅費經核銷後由總務股通知庶務股查照如遇駁還時由總務股按照指駁各點通知委員更正擬稿會知庶務股轉送復核

一、委員之發委調動更換均須隨時由主管股填具通知送總務股查照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須知

一、表列月日欄除膳宿費按日填註外其舟車費一項祇填起止月日（即於一欄內填註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不必按日填註並須於起止月日內註明共幾日字樣

一、表列舟車費項下起訖地點欄祇填乘坐舟車日期內起訖地點不必按日填註

一、舟車費除火車汽車按照規定價目列支外其他舟車轎馬費應按實雇價目總數列支並須取具單據附呈

一、膳宿費按照規定數額分配報支須取具單據附呈

一、雜費應按章程規定種類數額報支須取具單據附呈

一、特別費應按章程規定範圍報支須取具單據附呈

一、前項費用概以取得單據爲原則如確因特殊事實不易取得時可由委員自行開具支條作爲單據惟須聲明不能取得單據理由

一、委員返省銷差之日祇准報支膳費不能列支宿費

一、委員出差含有永久性者（例如坐催田賦稅款及其他長期視察各委員）應支旅費須每月報銷一次以便審核列報

一、出差工作日記簿應隨同旅費報告表呈送其填列事項須簡潔明瞭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須知



55
742317
(130)

.6
/2